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献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梓潼县长卿镇幸福街218号。

法定代表人：郑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西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728号（综合楼二楼右侧221-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科技园武科西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该公司董事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献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梓潼县长卿镇幸福街218号。

法定代表人：郑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西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728号（综合楼二楼右侧221-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科技园武科西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燕，女，汉族，[模糊]，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模糊]。

被执行人：何俊明，男，[模糊]，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模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燕、何俊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燕、何俊明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 17377212.71 元。因被执行人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燕、何俊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四川平祥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梓潼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的房产（面积：5879.75 m<sup>2</sup>，证号：梓房权证字 0019196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9795.87 m<sup>2</sup>，证号：梓国用（2009）第 156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四川省梓潼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的房产（面积：5879.75 m<sup>2</sup>，证号：梓房权证字 0019196 号）及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9795.87 m<sup>2</sup>，证号：梓国用（2009）第 156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

ب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